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6-02-26 10:18:22 收付确认时间: 2026-02-26 15:32:52 保单打印时间: 2026-02-26 15:38:59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60762120226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6022132091172714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212026150623000397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	证件号码	12150623MB1C81376P			
	住所	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			联系方式	176****4365			
行驶证车主	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鄂托克前旗合作交流中心)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KJ3063	厂牌型号	思威DHW6452(CR-V 2.4)多用途乘用车					
	发动机号	2046896	初次登记日期	2008年12月	VIN码/车架号	LVHRE486085046850		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5
承保险种			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	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		/	2,000,000.00		429.20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人)					/	10,000.00		19.32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				/	10,000.00元/座*4座		48.31	
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			/	20,000.00		115.73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			/	100,000.00		11.66	
附加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				/	2次		0.00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)					/	10,000.00		0.83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)					/	10,000.00元/座*4座		2.61	
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陆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 (¥: 627.66 元)

保险期间 自 2026年03月27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7年03月26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
- 尊敬的客户: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如有异议,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 4008695519 (95519)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; 渠道费用: 10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 渠道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联系电话: 0477-7627311
- 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,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- 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,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-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27.66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92.13元,增值税额为35.53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重要提示

-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-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-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-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陶伦大街(原保监局)7号底商1-2层
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
4008695519
邮政编码: 016200 签单日期: 2026年02月26日
保险人签章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李海香

经办: 周娜

承保业务专用章